

雲林縣斗六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收費及營運管理自治條例

第二條、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管理單位為本所農經課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管理單位為本所建設課。</p>	<p>依據本所 110 年 4 月 28 日斗六市行字第 1100013160B 號令，建設課名稱變更為農經課。</p>
<p>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之條文，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